

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余俊輝	47年6月14日	男	臺南市	無	南化國小 私立城光中學 私立正修工專(現改為正修科技大學)	臺南縣第18屆村長，臺南市第1、2、3屆里長，101年獲內政部全國及臺南市特優里長表揚，南化天后宮第5屆主任委員。	俊輝任村里長職務16年，期間一向秉持熱心誠懇、腳踏實地認真的為民服務，今願再任本里推手全力爭取建設，營造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，繼續為大家謀求最大福祉。 一、使用臉書（南化里辦公處、南化人的代誌）、LINE（南化里資訊站）為橋梁，和里民們做最快速的溝通聯繫。 二、全心扶助弱勢、照顧老者，協助里民爭取辦理各項社會救助。 三、持續社區環境衛生與綠美化工作，提升居家環境的生活品質。 四、辦理各項活動落實精神倫理建設，活絡產業、觀光促進地方繁榮。
2		錢素菊	47年4月4日	女	臺南市	無	西埔國小畢業 南化國中畢業	臺南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九屆代表、臺南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十、二十一屆理事、第二十二屆常務理事、臺南市直轄市家畜肉類商業公會第二十六屆常務理事	一、里辦公室與社區發展委員會，共同攜手合作，為南化里的發展努力打拼，消除目前里長與社區發展委員會的分裂，地方不團結，就不會進步，難怪16年來一直無法向前走，難怪許多沉積多年的服務案件，都在我的手中逐一解決，這些都是有實例的事證，做太久了，應該換人做做看。 二、如果我當選，我會將里長的事務費，撥部份關懷弱勢，照顧老人。 三、不分黨派，不分大細漢，不會看高不看低。 四、我會虛心參考，別人成功社區的作法，引進相關的資源來造福里民，例如與區公所及市府之互動，做好里民服務的橋樑，例如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舉辦聯誼活動，在地創生。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

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紫 竹	果 仁	林 竹
國 豐 里	紫 竹 里	果 仁 里	林 竹 里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查賄 即刻啟動 鉅額出擊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